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18]058号

关于开展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加强对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确保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化，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将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2018 年 10 月底前，报送 2018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及毕业综合训练实施细则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学生选题。
3.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书下达、开题及教务系统的选题录入，报送选题一览表和指导教师一览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4.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5.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评阅。
6. 2019 年 5 月 10 前，学校组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盲审。
7.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与汇总，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申报。
8.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报送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及成绩分布一览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

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性；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与就业等工作之间的关系，从时间安排、过程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来。

2. 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选题程序操作，把好“选题”关。各学院各系要对选题作出详细的分析，题目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以应用性、实用性为主，难度与工作量适度，避免题目空泛、过大或过小，保证一人一题，避免题目相似和雷同。选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3.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各学院要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既要严格控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也要尽量避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均衡的现象，明确指导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工作，与学生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避免论文指导工作流于形式。

4. 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1）各学院应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2）各学院要结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学业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13号），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学生提交的论文要通过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的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学校将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三、关于毕业综合训练的要求

为了加强实践育人工作，建立多样化的毕业综合训练体系，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补充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6]50号），学校决定在本科生中开展毕业综合训练，毕业综合训练项目形式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演出、毕业策划、作品展示与调查报告等。具体事项详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补充

办法》。

四、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及盲审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的指示精神，学校将对2019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抽检和盲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毕业论文（设计）归档要求

1. 任务书、开题报告书、指导教师评语、评阅教师评语、答辩记录等过程材料以及中期检查表、教师指导记录表和学术诚信检测报告等材料按顺序分别单独放置在论文档案袋内。

2. 毕业论文（设计）的装订顺序为：封面、诚信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包括前言或绪论、主体、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表格及文档可在涉外实践教学群共享或教务处网站下载。

教 务 处

2018年10月12日